|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47号  所报《保定市满城区北环水泥制品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县胡疃村西，现有厂区内进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0'46.667"，北纬38°58'27.524"。厂区东侧、北侧、西侧为空地，南侧为道路。  二、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新建生产车间1座，安装固体废物治理生产线1条、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1条,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给料机1台、鄂破机1台、振动筛2台、锤破机1台、粉料仓1座、块状仓1座、搅拌机 2台、砌块成型机2台、蒸养釜6座、粉料仓3座。扩建完成后，全厂年处理建筑废弃物20万吨，年产水泥砖1000万块、各种再生骨料20万吨、蒸压粉煤灰砖15万立方米。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原料置于密闭厂房内，并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定时喷淋，输送带、提升机、搅拌机密闭，防止扬尘产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骨料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粉煤灰仓、石灰仓废气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蒸压粉煤灰砖配料、搅拌工序废气一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排放限值。  （二）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三）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粒径的产品收集后重新进入鄂破机破碎；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颗粒物：0.106t/a、VOCs：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11月3日 |